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主席)  
楊寶華女士  
大海敏生先生  
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  
梁錦華先生  
楊芷櫻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亞公岩村道5號  
東都中心  
11樓1108室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梁福祥先生

### 法律顧問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審核委員會

畢滌凡先生 (主席)  
梁錦華先生  
楊芷櫻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林賢奇先生 (主席)  
楊寶華女士  
畢滌凡先生  
梁錦華先生  
楊芷櫻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開曼群島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網址

[www.alltronics.com.hk](http://www.alltronics.com.hk)

### 股份代號

833

## 主席報告

二零零五年度為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里程碑，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上市後之首份中期業績。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已制定目標，對投資者增加透明度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優化家居電子產品銷售額輕微下降4.4%至約13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客戶要求延遲若干宗貨物付運以及延遲收到某些生產原材料。原材料成本近月持續上升，亦導致部份客戶延遲落單。然而，本集團預期優化家居電子產品之需求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重拾其增長勢頭。另一方面，本集團電子產品元件之需求持續增加，並錄得銷售額約2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29.2%。

本集團之長期目標是成為領先及國際知名的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元件生產商。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相信，滿足客戶之須要及提供高質素產品是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客戶之最重要方法。本集團將運用部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擴大產能，尤其是優化家居電子產品之生產。本集團最近已租賃總樓面面積約9,300平方米之新廠房，該新廠房與現有德訊廠房相鄰，本集團預期新廠房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投產。

本集團產品以往之主要市場為美國，該市場在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市場。然而，本集團將通過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以加強及擴展其他地區之市場。

研究與開發仍是本集團之首要重點及主要優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逾60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彼等均擁有所需學歷及多年相關經驗。為加強其新產品之研發能力及規模以及改善現有產品之質素，本集團將增加在香港、深圳及上海之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數目。

本集團之純利近年持續享有穩定增長，由於生產設施獲得擴充及擁有富經驗之管理層，董事深信，本集團可於未來繼續取得理想表現及為股東賺取更高價值。

## 股息政策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董事會為答謝股東一直支持及慶祝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擬進一步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是要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以回報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然而，股息之實際金額及所佔溢利之百分比須視乎本集團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開支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 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是成為領先及國際知名的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元件生產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市後，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新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將服務擴展至國際客戶。

本集團日後擬推出更多電子產品，以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另一方面，為應付日益增加之競爭及經營成本及固定開支上升，本集團正尋求精簡或重組業務之方法，以減低總體生產及行政固定開支。為擴展業務及增加盈利，本集團正在探索於電子業之潛在投資機會。

鑑於客戶之需求持續增長，董事會對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業務展望持樂觀態度，並有信心可維持並超越過往數年之增長勢頭。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專業顧問不斷支持本集團表示致謝，並感謝所有員工在整個期間竭誠服務及作出貢獻。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告減少。本集團於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6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65,300,000港元減少約0.4%，而純利則約為2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900,000港元減少約10.4%。

於期間內，優化家居電子產品銷售額約為13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約為138,200,000港元，減幅約4.4%，其減少主要由於洒水控制器之銷售放緩，由二零零四年約84,400,000港元減至本年約77,900,000港元，下降約7.7%。於期間內，由於客戶要求延遲付貨以及延遲收到若干生產原材料，洒水控制器之若干宗付貨出現延遲。該等延遲付貨已於本年度下半年進行，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五年洒水控制器之年銷售額將與二零零四年洒水控制器銷售總額大致處於相同水平。此外，原材料成本近月持續上漲，亦導致部分客戶延遲落單。客戶將定單押後是由於對部分原材料，尤其是金屬部件及塑料元件之價格趨勢感到不明朗。另一方面，期間內電子產品元件銷售額約為2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為21,200,000港元增加約29.2%，其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本集團電子產品元件之需求持續增加。期間內其他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則維持頗穩定。

####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錄得毛利約48,000,000港元，毛利率約29.1%。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約為54,000,000港元及約32.7%。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變，以致較高利潤產品佔銷售額之比例下降，以及若干原材料價格上升。

### 經營開支

回顧期內分銷成本及融資成本維持頗穩定。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行政開支總額約為19,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8,300,000港元增加約7.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向公益金捐款1,000,000港元所致。期間內其他收益約為2,300,000港元，包括利息收入約200,000港元及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收益約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同期，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則有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約1,700,000港元。

### 純利

期間之純利率約為13.6%，而去年同期則為15.1%。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減低及上述之行政開支增加。

### 首次公開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定義見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發行每股面值0.8港元股份90,000,000股。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按照招股章程所述之擬定分配動用該等款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大部份流動資金以存款形式存放於多家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6,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25,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000,000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期間內償還借款所致。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超出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額為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30，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5有改善。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業務、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該等貨幣於期間內維持頗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或採取特定之對沖政策。

### 現金流量

期間內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800,000港元。儘管動用約3,500,000港元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派付2004年度股息10,000,000港元，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增加約2,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26,8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收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結餘約17,557,000港元及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約7,992,000港元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或然負債

除中期賬目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塘下涌村之廠房訂立一項新租約，為期五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止。新廠房總樓面面積約9,300平方米，並鄰近本集團現有之德訊廠房。董事預期於該新廠房約設立六條生產優化家居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之生產線。預期新廠房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投產。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329名僱員，其中59名在香港，1,270名在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花紅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b>164,595</b>	165,268
銷售成本		<b>(116,633)</b>	(111,223)
毛利		<b>47,962</b>	54,045
其他收入／(開支)	5	<b>2,258</b>	(1,393)
分銷成本		<b>(2,251)</b>	(2,855)
行政開支		<b>(19,638)</b>	(18,305)
其他營運收入／(開支)，淨額		<b>79</b>	(596)
營運溢利	6	<b>28,410</b>	30,896
融資成本	7	<b>(1,438)</b>	(1,2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356</b>	460
除稅前溢利		<b>27,328</b>	30,059
稅項	8	<b>(5,024)</b>	(5,154)
股東應佔溢利		<b>22,304</b>	24,905
股息	9	<b>10,500</b>	15,000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0	<b>7.4</b>	8.3

第13至3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251	29,6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2,247	2,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7,002	6,646
		<b>38,500</b>	<b>38,553</b>
流動資產			
存貨		45,190	33,387
應收賬款	14	47,136	26,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6	5,41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3	4,000	4,00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3	3,819	1,66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買賣證券		7,992	15,7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7,557	13,3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76	24,925
		<b>157,345</b>	<b>124,713</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27,891	20,19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4	7,270
應付股息		—	10,0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3	5,620	3,430
應付稅項		19,292	14,538
借款之即期部分	19	3,146	5,104
應付票據，有抵押		38,062	25,343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772
銀行透支，有抵押		21,476	21,759
		<b>120,571</b>	<b>108,409</b>
流動資產淨值		<b>36,774</b>	<b>16,304</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75,274</b>	<b>54,857</b>
以下列各項支付：			
股本	17	—	500
儲備	18	63,016	51,543
擬派股息	9	10,500	—
股東資金		<b>73,516</b>	<b>52,043</b>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	767	1,533
遞延稅項		991	1,281
		<b>75,274</b>	<b>54,857</b>

第13至3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權益總額	<b>52,043</b>	40,928
股東應佔溢利	<b>22,304</b>	24,905
股份發行成本	<b>(831)</b>	(904)
已付股息	—	(15,000)
期末權益總額	<b>73,516</b>	49,92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847	20,9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14	(3,632)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14,327)	(14,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2,134	2,8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66	2,32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00	5,1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餘額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776	33,798
銀行透支	(21,476)	(28,665)
	5,300	5,133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整頓集團架構，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經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期間已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日已存在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在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編製本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標準及詮釋而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標準及詮釋（包括該等將可選擇性應用之標準及詮釋）均未經核實。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而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及第33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及第33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已依照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作出重估。本集團旗下全部實體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內容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最初預付之款項已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損益表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公平值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造成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自其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

- 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10年內攤銷。
- 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2.6)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幅對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更已按照各項標準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標準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標準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二零零四年有關投資證券之比較資料而言，本集團採用了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毋須作出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以下資產負債表之變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247)	(2,27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2,247	2,27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並無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標準或詮釋。採納該等標準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內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一致，惟以下項目除外：

### 2.1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價值、所發行之股權衍生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從收購成本扣除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值之後的餘額，將列帳為商譽。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由該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帳。在聯營公司之投資，其商譽之計量及確認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相同。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已包括在投資項目之帳面值內。本集團已根據投資者應佔之收購後盈虧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對有關帳目作出適當的調整。

## 2.2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港幣為其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帳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帳的公平價值儲備內。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帳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帳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帳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 2.4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淨額公平價值之數額。聯營公司之收購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帳。

為方便評估減值情況，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 2.5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帳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 2.6 投資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聯營公司除外）歸類為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列帳。在每年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盈利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計算之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平計算之金融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計算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帳。透過損益按公平計算之金融資產，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公開報價的投資，其公平價值是參考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公平價值由估價技術來確定，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和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 2.7 存貨

存貨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 2.8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 2.9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 2.1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折現為利息收入。當情況許可，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已收現金或按收回成本基準確認。

##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對編製本財務資料之各項估計及判斷，均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正常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會相等於相關之實際結果。具有很大風險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2.5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已按價值使用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全球準備時需要運用相當程度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以會否有到期應繳額外稅項之估計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項目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c)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不會就i)可能責任而確認負債，因為有關實體是否有可引致流失經濟利益之現有責任仍有待確定或ii)不大可能需要流失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之現有責任或不能可靠估計責任數額之現有責任而確認負債。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決策更有關連，因此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類營運，即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b) 地區分類

就呈列地區分類資料，分類收入乃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分類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美國	115,193	121,362
香港	19,975	17,083
歐洲	11,911	10,502
中國	57	—
其他國家	17,459	16,321
	<b>164,595</b>	<b>165,268</b>
<b>資產總值</b>		
香港	118,955	96,989
中國	76,890	66,277
	<b>195,845</b>	<b>163,266</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香港	170	281
中國	3,375	3,902
	<b>3,545</b>	4,183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開支)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於期間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貨品銷售	164,595	165,268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66	38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買賣證券 之已實現／未實現收益(虧損)	2,071	(1,669)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買賣證券 之股息收入	21	238
	<b>2,258</b>	(1,393)
收入總額	<b>166,853</b>	163,875

## 6 營運溢利

經計入及扣除下項各項之營運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已計入：</i>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1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未實現收益	4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已實現收益	2,067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買賣證券 之所得股息	21	238
<i>已扣除：</i>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折舊	25	12
— 自置資產	3,355	2,825
— 租購資產	290	49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864	9,453
存貨成本	116,631	110,81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2,337	2,014
買賣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	1,669
滙兌虧損淨值	246	542
呆賬撥備	—	153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415	1,243
融資租賃利息項目	23	54
	<b>1,438</b>	<b>1,297</b>

## 8 稅項

自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a))	4,869	4,842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445	30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
遞延稅項	(290)	(29)
稅務開支	5,024	5,154

###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須根據有關適用之稅務法例，按標準所得稅率15%計算稅項。此外，深圳德訊有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獲寬免中國所得稅50%(即7.5%)。

## 9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30港元)(附註a)	—	15,000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6,000	—
擬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附註b)	4,500	—
	10,500	15,000

附註(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派付予其當時之股東。

附註(b) 董事會為答謝股東一直支持及慶祝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擬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附註(c)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才擬派，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該等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宣派，而該等股息乃作為源自儲備之擬派股息列賬。

## 10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22,3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905,000港元)，以及視為於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普通股而計算，猶如於緊接與重組有關之股份交換以及招股章程所述其後之有關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回顧期內並無可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以中期租約租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安排，在中國共同發展若干樓宇供本集團附屬公司使用。本集團於該等樓宇應佔6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該等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7,6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5,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5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183,000港元)。

## 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為位於中國深圳之物業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並按50年期予以攤銷。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期／年初	<b>6,646</b>	6,8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稅前溢利	<b>370</b>	902
— 稅項(附註a)	<b>(14)</b>	(31)
	<b>7,002</b>	7,766
出售聯營公司	—	(489)
攤銷收購商譽(附註b)	—	(631)
期／年終	<b>7,002</b>	6,646
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c)	<b>4,000</b>	4,0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d)	<b>5,620</b>	3,430

附註(a) 在中國之聯營公司須根據有關適用之稅務法例，按標準所得稅率15%繳稅。部份聯營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或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完全豁免所得稅，並於其後第三至五年可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即7.5%)。

附註(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之成本及累計攤銷由相同金額約2,313,000港元抵銷。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包括商譽約3,9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3,000港元)。

附註(c) 該貸款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為其購買機器提供融資。該餘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d) 一家聯營公司之未清償餘額之賬齡少於一年，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正常除賬期為60日。

####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銷售客戶簽訂最長至90天之賒賬期，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賒賬期。於有關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8,664	14,421
31至60天	15,223	5,266
61至90天	3,243	3,612
91至120天	—	2,389
121至365天	6	532
	<b>47,136</b>	26,220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存款約17,5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0(b))。

#### 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有關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0,756	8,054
31至60天	11,479	9,681
61至90天	4,603	2,390
91至120天	262	21
121至365天	791	47
	<b>27,891</b>	20,193

## 17 股本

	法定股本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a)	50,000,000	500
增加法定股本(c)	9,950,000,000	99,5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股本	
	股數	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未繳款股份	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a)	20	—
發行股份收購Alltronics (BVI) Limited (b)	980	9.8
20股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b)	—	0.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	1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收購Alltronics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向Alltronics (BVI) Limited之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9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發行之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藉額外增加9,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90,000,000股，並籌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0港元。
- (e) 緊隨上市後，通過將股份溢價賬內2,099,900港元資本化，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09,999,000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有關上述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日之合併股本。

## 18 儲備

	股份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成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	(3,806)	130	49,919	51,543
重組時產生之資本儲備	500	—	—	—	500
期內溢利	—	—	—	22,304	22,304
股份發行成本	—	(831)	—	—	(831)
擬派股息	—	—	—	(10,500)	(10,50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b>5,800</b>	<b>(4,637)</b>	<b>130</b>	<b>61,723</b>	<b>63,016</b>

## 19 長期借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21	5,580
融資租賃之責任	692	1,057
借款總額，於五年內清償	3,913	6,637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3,146)	(5,104)
	767	1,533

本集團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579	4,441
於第二年	642	95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	189
	3,221	5,580

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85	699
於第二年	130	35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	46
	715	1,102
融資租賃之將來融資費用	(23)	(4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692	1,057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67	663
於第二年	125	349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	45
	<b>692</b>	<b>1,057</b>

## 2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162,3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林賢奇先生作個人擔保；
- (b) 本集團定期存款17,5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2,000港元)之抵押；及
- (c) 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7,9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33,000港元)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買賣證券。

上述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a)項之擔保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代替。

## 21 承擔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0	2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45,000	—

(b) 本集團就土地及建築物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將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5,341	3,576
多於一年及少於五年	6,807	3,708
	<b>12,148</b>	7,28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塘下涌村之工廠物業訂立一項新租約，為期五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止。

## 22 尚未了結之法律訴訟

本公司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因其一名僱員於中國公幹期間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引致身亡而涉及法律訴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身故僱員之家屬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向華訊入稟訴訟。申請人於申訴中索償1,260,000港元賠償及35,000港元殮葬費。於本報告日期，此訴訟仍未解決。

華訊購買之業務保險覆蓋多項業務風險，包括僱員賠償，而就每宗事件而言，僱員賠償索償之保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僱員賠償索償將可以由業務保險全數覆蓋，因此，於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 23 關連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 Maruman Product Co. Limited (「Maruman」) 銷售	(i)	17,420	15,450
向聯營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南華」) 銷售	(ii)	262	—
向南華採購	(ii)	13,245	12,597
向南華支付模具開支	(ii)	449	693
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iii)	480	480

(i) 林賢奇先生擁有 Maruman 之 24.7% 實益股權。

(ii) 南華為本集團擁有 25% 之聯營公司，從事生產塑膠模及銷售電子配件。

(iii) 楊寶華女士為博康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 6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按本集團與有關之關連人士商討之條款進行。

(b) 上文附註 23(a) 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期/年終餘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819	1,667

關連公司之餘額賬齡在一年內，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正常賒賬期為 60 日。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906	3,691
離職後福利	30	24

## 2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詳情如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按每股0.8港元發行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後派發予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2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公司權益 (附註)	家族權益 (附註)	
林賢奇	210,000,000	—	70
楊寶華	—	210,000,000	70

附註：該等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楊寶華女士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 II. 相聯法團 —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林賢奇	950	95
楊寶華	50	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10,000,000	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

##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於回顧之會計期間，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然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以下所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人士，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自上市以來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就與董事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楊芷櫻女士、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林賢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本報告之電子版本將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大海敏生先生及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